附件一：技术参数

1. 资质要求：投标人所投产品符合国家消毒产品管理的有关规定，提供投标产品相关的有效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产品必须在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备案，提供备案截图证明）。
2. 产品成分要求：

（1）消毒产品为氧氯结合型，主要杀菌成分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盐，二氯异氰尿酸钠，提供在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一致的说明书与市售标签。

（2）**过硫酸氢钾的质量分数＞10.5%，钾的质量分数＞8%，有效氯含量＞35%，以检测报告为准，不得低于限值，同时按照供应商产品说明投药后，医院污水排出指标中余氯监测值含量应6.5-10mg/L（提供承诺书及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一致的检测报告，报告应有网站水印）。**

（3）**产品适用于医院污水处理，PH值3-6。**

（4）**产品保质期两年，产品经37℃密封避光保存90天后，有效氯下降率＜10%，且有效氯含量不得低于35%，符合《消毒技术规范》（提供与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一致的检测报告，且有网站水印）。**

（5）**消毒产品对白色念球菌杀灭对数值＞4.00，对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铜绿假单细胞、枯草杆菌黑色变种芽孢杀灭对数值均＞5.00。提供与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一致的检测报告，且有网站水印。**

（6）**医院污水现场试验，按照比例投加反应时间不得高于120分钟，反应后污水内粪大肠菌群数＜100MPN/L,致病菌均未检出，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要求（提供与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一致的检测报告，且有网站水印）。**

（7）**提供承诺函，商家提前了解院方现有设施设备运行状况，如成交后排除因院方现有设施设备故障外，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排污指标不达标，所产生的的一切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8）供应商应提供每公斤消毒产品投药所需配比水量（水量以立方计算，提供承诺函）。**

3.其他：

（1）**在院方现有污水处理站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基础上，保障污水达标排放，日使用量不得超过6kg。**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每月按照甲方要求根据订货数量五个工作日内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